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證監許可[2015]2595號文批准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子公司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本金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000元(「境內債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是次發行之獨家承銷商。境內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境內債券的評級分別為「AA」級及「AA+」級。境內債券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